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雀街20號
承辦人：潘佳嫻
電話：02-87711742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sian@mail.s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00023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表、審查意見表

主旨：茲核定補助貴府（局）所屬學校110年度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，請於文到2週內依補助金額備文掣據，向本署委託單位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請款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核定計畫經費、核定補助經費及補助比率，詳如經費核定表，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超過核定計畫金額請自籌，惟須依規定辦理計畫經費之變更。
- 二、本案第1期經費匡列由本（110）年度預算支應，請貴府（局）督導所屬學校務必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作業，屆期未完成者，本署得撤銷本補助案件。
- 三、請備文併同領據、發包契約影本（含決標紀錄）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，並附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修正後之計畫，送本署委託單位請撥第1期款項（發包金額*補助比率*30%）。
- 四、本案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，請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本署業委託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，代撥經費核銷及彙整執行成果。請依補助金額備文掣據向該校請撥經費。

- (一)領據繳款人：「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」。
 (二)抬頭：事由請敘明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」之文字。


 體育處


110.7.14

(三)地址：270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3號。

(四)相關經費請撥及核結等事宜，請逕洽該校電話：
(03)995-1661，劉俐小姐(分機328)。

六、本署業委託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辦理受補助學校之輔導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游泳池規劃階段：

- 1、定期填報工程進度：核定補助後，學校需於每月5日前進行執行進度填報。
- 2、建築師遴選：依核定計畫金額及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，併同建築師遴選需求書，備文函送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輔導小組審閱通過後，始得進行公告招標遴選建築師。

(二)游泳池設計階段：

- 8/10
- 1、書圖審查：建築師完成設計後，需提出「學校游泳池基本設計書圖」(1式2份)備文函送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，其內容應包括「游泳池整修相關圖說」與「工程預算書」；倘有需要輔導委員到校出席設計書圖說明會，請於10日前函知學會，以利安排委員前往輔導。
 - 2、經費調整或變更設計：請備文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、調整前及調整後經費表與相關設計書圖(1式2份)送至本署，俟奉核後始得依變更之計畫進行施作。

(三)游泳池施工階段：學校游泳池正式發包施工後，視必要性進行實地訪視輔導，倘進度落後或多次未填報工程進度等情形，將請學校出席工程會報說明相關進度、未填報原因及因應措施。

七、工程輔導相關事宜請逕洽「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」，電話：(02)2886-1261：王華禎小姐(分機18)、陳邠婕小姐(分機14)。

八、本案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，並於結案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

- (一)學校應確實編列游泳池救生員、水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經營管理經費，游泳池完工後即可正常使用。
- (二)游泳池完工後確實提供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使用。
- (三)游泳池完工後應備齊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之安全救生器材。

(四)游泳池如涉及廁所整修建，請優先規劃性別友善空間建置。

九、完工驗收後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及相關表件請逕至「教育部體育署官網 (<https://www.sa.gov.tw>) →單位業務→學校體育→資料下載」項下下載使用，並依核定表內核結日期函送本署委託單位辦理結案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南市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署長張少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10年度補助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核定表

編號	學校名稱	學校類型	所在縣市	核定計畫金額	補助比率	補助金額	第1期經費 (110年)	第2期經費 (111年)	補助項目	審查意見	核結日期
14	臺南市善樹國小	縣市	臺南市	5,500,000	70%	3,850,000	1,155,000	2,695,000	泳池池體更新	-	111.12.31